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1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礼疆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AB9F17N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南三路6号祥和家园
1栋1层6

法定代表人：王娜娜

身份证号：622827**** 0023

联系电话：136****959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南三路6号祥和
家园1栋1层6

2024年8月2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销售的香酥鹰嘴豆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同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鹰嘴豆的行为，9月5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报批立案。

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香酥鹰嘴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0袋，抽样价格：14.95元/袋。2024年8月1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标准指标： ≤ 0.50 ，实测值：0.72,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该批香酥鹰嘴豆为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从新疆漠上楼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7.43元/袋(400g/袋)的价格购进30袋，产品包装上标称的生产厂家是乌鲁木齐市广泰峰糖酒有限公司。购进后在抖音平台以14.95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0袋用于抽检，买样价格14.95元/袋)，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香酥鹰嘴豆已全部销售完毕，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448.5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报告，因采购的食品均用于抽检，所以没有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香酥鹰嘴豆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酥鹰嘴豆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查验了供货者的进货票据和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4年9月12日

